

·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



社区安全管理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D922.5N4
S-214
9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社区安全管理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安全管理法规读本/《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ISBN 7-5045-3302-5

I. 社…

II. 国…

III. 社区-安全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5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4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编 委 会

主 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六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2. 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3. 社区安全管理法规；4. 社区劳动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法规；5. 社区环境及卫生管理法规；6. 近年全国社区安全事故典型案例选编。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社区服务管理部门、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 2000 年 12 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

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1)
1. 责任重于泰山	江泽民 (1)
2. 从严强化安全工作	江泽民 (6)
3.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锅炉质量检验和安全生产工作 的重要指示	(11)
4.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江西省萍乡市一家私人爆竹作坊 发生爆炸事故的重要批示	(11)
5. 朱镕基同志关于在安全工作中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 责任制的指示	(12)
6. 朱镕基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行政的指示	(12)
二、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 规定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 规定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 规定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选)	(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3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

三、社区安全管理法规 (46)

综合管理类

1.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46)
2. 全国优秀管理住宅小区标准 (50)
3.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54)
4.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56)
5.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 (61)
6. 北京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试行)
..... (65)
7. 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 (67)
8. 关于配合“严打”整治斗争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的通知 (82)

防火防爆类

9.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84)
10.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90)
1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2)
12.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9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02)
1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11)
15.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7)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123)
17.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5)
18.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30)
19.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36)
2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142)

事故隐患与事故责任追究类

2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148)
22.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53)

宣传教育类

23.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157)
-----------------------------	-------

24.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60)
----------------------------	-------

四、社区劳动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法规

(165)

劳动安全类

1. 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	(165)
---------------------------	-------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167)
-------------------------	-------

3.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	(171)
-------------------------	-------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73)
---------------------	-------

5. 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177)
---------------------	-------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84)
-----------------------------	-------

特种设备安全类

7.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188)
------------------------	-------

8.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0)
----------------------------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
-----------------------------	-------

10.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198)
-----------------------	-------

1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04)
--------------------------	-------

12.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209)
---------------------	-------

13. 锅炉司炉人员考核管理规定	(216)
------------------------	-------

五、社区环境及卫生管理法规

(223)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3)
-------------------	-------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1)
-------------------------	-------

3.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243)
------------------------------	-------

4.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45)
---------------------	-------

5.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50)
------------------------	-------

6.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56)
------------------------------	-------

7. GWPB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258)
------------------------------------	-------

六、近年全国社区安全事故典型案例选编

(264)

1. 火灾与爆炸安全事故案例	(264)
----------------------	-------

2. 建筑施工与装修施工安全事故案例	(272)
3.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案例	(276)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1

责任重于泰山*

江 泽 民

今年以来，上海的火灾特别多，而且损失越来越大。据统计，1至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次数增加38.4%，直接经济损失737万元，增加了两倍多。这是十几年来罕见的。生产多增长一点，大家高兴，但千万不要让失火的发生率升高。对于今年上海的火灾情况，特别是这次二轻局大楼发生大火，我们市的领导都感到坐卧不安。这个地方人口密度高，大楼后面就有一百多户人家，假使一百多户也烧着了，弄得居民无家可归，这个问题就大得很啊！就在南京路火灾的第二天，南市区的自来水管又发生爆裂，水流成河。电视台在这一点上报道是非常及时的。不过，这些报道不能只给市民看了以后大吃一惊，还应该使广大市民了解我们上海的基础设施确实积累的问题不少，并且看到我们正在逐步地加以改善。要告诉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灾，否则，万一失火，将有多么严重的后果。上海存在的问题确实比

*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较多，一会儿失火，一会儿自来水管爆裂，我们心情感到非常沉重。不久前，“繁新”轮又起火，因为靠近市政府，烟尘都进了市府大楼的窗子。明火焊接和切割引起的火灾已经不止一次，我同有关部门讲过多次，要搞一个规程，明火焊接用什么防范措施，保证不出火灾事故。我是搞电的，电力部门总结了若干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规定了操作任何一个电气设备都要有工作票制度；操作时后面还要有一个监督的，做到万无一失。我们现在重复性的事故这样多，是发人深省的。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两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7 900 多处，这里有不少单位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出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出检查一下就查出 7 900 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成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险于明火，首先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在北京有九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1200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麻痹思想，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

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要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都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的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

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做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我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

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格。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我衷心期望，各级领导干部要很好地研究落实。同时，我认为应该是边检查、边整改，凡是能改的，今天检查了，明天就改。特别是有许多措施性的事，比如值班制度、专职人员负责等，应该很快确定。像消防队需要的车子等设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

2

从严强化安全工作*

江泽民

今年以来，我们上海的工伤死亡事故，据市劳动局统计，1至11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下降了9.25%，但是，你不能单纯看下降的数字，重大事故、恶性事故一再发生，1月至10月，几乎月月都有恶性事故发生。加上火灾、交通事故等情况，使人寝食不安。再不抓不得了啦！特别是工伤死亡事故，死亡2人以上的就有6起，共死亡20人，占全市工伤死亡总人数的10%左右。

从这些事故的情况来看，没有什么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还是管理上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从管理上找原因，不少事故看起来发生在职工身上，如冒险操作，盲目蛮干，其实归根到底

*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